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小字第421號

原　　告　哈拉網通電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發
訴訟代理人　李志宏
　　郭貴榮
被　　告　張婷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50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嗣於109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1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出售手機及門號之盤商，被告任負責人之御騰通訊行（由被告與訴外人楊博臣合夥）則為原告之下游，雙方簽立經銷合約書，約定由御騰通訊行銷售原告所提供之電信公司手機門號後，原告再計算給付佣金給御騰通訊行，惟若因御騰通訊行執行不周，致不當門號開通，經電信公司認定違反規定而不予退佣、扣款、緩發時，御騰通訊行應賠償原告所受損失。嗣因御騰通訊行將原告所提供之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0號門號出售予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客戶，致遠傳公司以原告違反加盟管理規範向原告扣罰20,000元，被告自應賠償原

告所受20,000元之損失，扣除被告於107 年9 月18日已匯款14,790元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5,210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10 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該客戶本身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於御騰通訊行出售門號當時，還未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無論外表或系統資料、申辦資格均顯示正常，御騰通訊行始為其辦理門號；嗣後該客戶持輔助宣告證明欲取消門號時，御騰通訊行已立刻向遠傳公司反應，但因遠傳公司不願處理，將責任推給御騰通訊行，該客戶始向NCC 投訴，而生本件罰鍰之問題。再者，被告已於107 年8 月底自御騰通訊行退夥等語置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御騰通訊行為其下游經銷商，被告為負責人，因出售遠傳公司之門號予受輔助宣告之客戶，致原告遭遠傳公司扣罰20,000元，扣除被告於107 年9 月18日已匯款14,790元後，被告尚應賠償原告5,210 元之損失等情，固為被告不爭執其曾為御騰通訊行之負責人及原告遭遠傳公司扣款之事實，惟以前詞置辯，查：

1、原告於106 年4 月7 日與御騰通訊行簽立經銷合約書時，御騰通訊行為被告與楊博臣所合夥經營，並由被告擔任負責人，有原告所提哈拉網通經銷合約書及御騰通訊行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參，而被告嗣已退夥，御騰通訊行改由楊博臣及楊月瑩合夥，並由楊博臣任負責人，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佐稽。

2、按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民法第681 條

、第689條、第690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夥所負債務原則上應先以合夥財產清償，如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始由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負補充連帶責任。是債權人主張合夥人就合夥債務負清償責任時，應就此項要件之存在負舉證之責任，故在未證實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之前，債權人對於各合夥人連帶清償之請求權尚未發生，尚不得對其請求補充性之給付。經查，原告因經銷合約關係而對御騰通訊行所主張之本件損害賠償債務，雖屬被告退夥前合夥所負債務，惟原告並未證明其曾對被告退夥後之御騰通訊行請求清償此部分損害賠償債務及御騰通訊行之財產已不足清償其債務，揆諸前開說明，原告逕對被告請求清償退夥前之御騰通訊行債務，自屬無據。

（二）從而，原告依經銷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2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併此敘明。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葉靜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